

宣城市林业局文件

林办〔2022〕9号

签发人：梅长春

关于印发《2022年宣城市林业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办、中心（站）：

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现将《2022年市林业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站、中心按照要求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附件：1. 宣城市“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责任清单
2. 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
3. 涉及林业相关工作的重要节点



2022 年市林业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宣城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要求，围绕林业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林业建设，推进普法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我局林业发展、改革、创新的实质特制定本年度法治林业工作方案。

一、坚持政治统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坚持把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贯穿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坚持重点突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2. 组织参与“喜迎二十大，普法在行动—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主题宣传活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学党章党规 做合格党

员”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每年6月的“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宣传月活动，继续开展“入户走访送法进家庭”、“联点共建送法进社区”、“路段巡查街头法治宣传”等主题活动，有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群众参与率、知晓率。

三、坚持分类施策，狠抓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3. 持续实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规范行动。持续开展“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工作，列出《2022年度宣城市林业系统普法责任清单》，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4. 引导涉林企业树立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增强涉林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进涉林企业活动，不断推动涉林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5. 统筹推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林业工作微信群、市林业局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栏等网络媒体和局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宣传册页等实体平台，全面扩大法治文化阵地的宣传面、影响力、使用率。

四、坚持夯实基础，健全普法工作体系

6.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三单一书”制度，进一步强化局各科室、站、中心的普法主体责任。

7. 将依法行政、普法工作纳入年度林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每年对各林业单位、股室和中心进行考核，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不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附件 1:

宣城市林业局“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宣城市林业局
责任领导、科室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汪勇 责任科室：办公室牵头，各科、办、中心（站）配合 普法联络员：孙小园
普法对象	1. 对内：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司法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2. 对外：一是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法律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二是针对矛盾纠纷当事人、社会困难群体等普法对象的法律服务、三是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通用法律资格考核
重点普法内容 (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列举最重要的10部以内法律)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
普法阵地	宣城市林业局官方网站、微信、单位电子屏、宣传栏等
普法队伍	普法志愿服务队
普法计划 (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列举10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作)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通过媒体报道、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林企、进林区、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2. 宪法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3.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围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行政法律宣传普及。4. 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向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森林法、种子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5. 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向社会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6. 湿地保护普法宣传。广泛宣传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等加强湿地保护宣传。7. 自然保护地保护普法宣传。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地法规宣传，依法依规保护、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地。8. 植物新品种保护普法宣传。对林业系统科技工作人员和相关行政相对人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育等普法宣传。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治宣传。对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工作人员、松林分布区人民群众等开展普法宣传。10. 森林防火普法宣传。向广大群众宣传森林防火法规。
法律服务项目 (由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提供)	1. 针对社区居民、农村农民等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2. 针对系统内部执法人员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附件 2:

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

序号	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办公室
2	宪法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办公室
3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宣传。	办公室 林检中心
4	森林法、种子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普法宣传。	森林资源管理科 种苗站 生态修复科
5	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自然保护地科
6	湿地保护普法宣传。	自然保护地科
7	自然保护地保护普法宣传。	自然保护地科
8	植物新品种保护普法宣传。	林技中心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治宣传。	林检中心
10	森林防火普法宣传。	防火科

附件 3:

涉及林业相关工作的重要节点

时间节点	国际节点名称	国内节点名称
2月2日	世界湿地日	
3月3日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3月12日		中国植树节
3月和10月		安徽省森林防火宣传月
3月21日	国际森林日	
3月22日	世界水日	
3月22日至28日		中国水周
4月1日	国际爱鸟日	
4月4日至10日		安徽省“爱鸟周”
4月8日	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	
4月22日	世界地球日	
5月12日		防灾减灾日
5月22日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6月17日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10月		安徽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11月6日		安徽湿地日
12月4日		国家宪法日

